**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20823-001**

**项目名称：****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概念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5-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10-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22-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27-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4-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fw-20220823-001

2、项目名称：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概念规划编制服务

3、最高限价：人民币187万元（不含187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比选文件第二章；

5、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如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各方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29日00时00分至2022年9月5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国际设计港；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29日0时起至2022年9月5日24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人： 许女士/冯女士

联系方式：18208986485/13518070472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2年8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鉴于全球消费精品园项目整体开发体量大、投资额高等情况，为充分做好项目开发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确定项目发展战略，产业空间布局与策划，从而为后续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方向，现拟启动全球消费精品园概念规划的选聘工作。

二、项目概况

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选址总用地面积约152hm²，主要规划有短展功能区（全球消费精品博览中心），净展面积20万㎡，总建筑规模预计40-50万㎡，未来为消博会永久会址，并举办各类行业展、专业展、巡回展；常年展功能区，首期净展面积预计超50万㎡，总建筑规模超80万㎡，兼具精品展示、品牌推广、旅游零售、订单交易等功能。另外为以上核心业态配套，区域内规划有酒店、会议中心、商务办公等区域。本项目将围绕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及周边片区进行规划，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208hm²。

项目总体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支持”原则，体现“高、新、特、优”，实现“人流、货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汇聚，及“保税展示、批发交易、免税零售”三大功能。项目定位为贸易展览和旅游消费相结合，具有精品展示、品牌推广、旅游零售、订单交易等功能的新型产业项目，将塑造全球最新、特、优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

三、主要工作内容

概念规划应包括现状分析、政策与上位规划解读、规划定位、方案构思、空间结构分析、功能分区、城市设计、产业策划、交通组织要素等内容。

（一）区域、政策与宏观定位研究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进行分析解读，项目位于江东新区的国际综合服务组团内，满足区域发展的需求，并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同时作为一个全球独一无二的创新型旗舰项目，承载着江东新区乃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的任务及厚望。由此，项目应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并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才能有效推动海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充分分析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等相关政策，研究探讨项目独有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夯实政策依据基础。

该项目是服务于海南“三区一中心”建设的自贸港旗舰型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项目。未来，将构建全球最大精品消费流量中心，并以此为支撑带动促进周边城市经济发展，实现海南自贸港建设战略目标。

（二）开发业态策划与产业指引

结合发展趋势及发展条件的转变机遇，确定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的功能定位，结合常年展与短展不同需求，提出不同的发展与建设策略。未来，将构建全球最大的精品消费流量，并以此为支撑带动促进周边城市经济发展，实现海南自贸港建设战略目标。并针对范围内“保税展示、批发交易、免税零售”等功能延伸并开展具体的功能业态及相应规模进行概念性策划，并反映在方案设计中。

需要重点落实的产业项目如下：

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建筑面积40-50万平方米；建设形态上将主要参考消博会举办经验及其需要，侧重场馆经济性、实用性，建设和运营方式上各场馆主体建设模式将以社会化为主，政府支持为辅模式推进。

②常年展：项目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建设形态上将结合多种方式，既有针对旅游人群的零售业务，也有针对商贸企业的大宗商贸业务；建设和运营方式上将统筹总体规划，以自建自营为主，代建、租赁多元化模式相结合。

③会议、酒店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5.4-7.5万m²。为应对大量的人流，解决客商的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问题，规划需要在会展中心邻近地块配置相应的酒店、会议与餐饮等配套功能。借鉴国内外案例，规划应设置一座为会展中心服务的星级会议酒店，内部设置会议中心、酒店、餐饮、娱乐、商务接待等功能，

④商务配套：总建筑面积约60-90万m²，主要承载为常展区、短展区提供服务的数字贸易、酒店、金融、法律等商贸综合服务功能，针对贸易公司、货代公司、翻译公司、设计打样、外国采购商、跨境电商采购部门、自营平台、采购类外贸公司、供应链企业等提供商办空间，并与城市其他区域协同，致力于完善商贸展贸消费产业生态圈。

项目以高效经济为原则和功能规划强调区块弹性利用原则，“一地多能”：建筑设计兼顾常年商贸规格与经济实用性能平衡，既考虑沉浸式体验互动的便利性，又为未来长期规划预留用地空间。未来二期项目内容将根据一期产业模式落地情况及海南自贸港政策预期提出相关产业策划和功能设想，与项目一期形成紧密产业联动，整体提升项目价值产出。

（三）案例研究

研究国内外相关贸易类常年展、会展成功案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案例：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等。

（四）用地空间布局

研究规划区域的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及会展的活动需求，进行功能布局和空间引导，建立整体空间架构，确定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方案。加强街道、滨水及其他开敞空间的界面控制，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空间场所。

（五）总体城市设计

对范围内开展整体城市设计，综合考虑用地功能布局、土地集约利用和环境品质营造需求，提出整体空间形态的目标和总体构思，对整体城市空间要素进行分析和指导，合理分配开发容量。重点研究整体城市空间轮廓、高度强度控制、城市地标、景观视线通廊、建筑景观风貌、重要节点等，塑造特色化的地区城市形象。

在综合研究功能、交通等的基础上，对自然山水、重要区域、节点、廊道或轴线等要素进行梳理和统筹，制定能够体现基地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空间景观结构。对重要区域、空间景观节点、 空间景观轴线和视廊、景观分区、开放空间、建筑高度及天际线等要素的控制与引导。

（六）综合交通规划

结合区域道路交通路网，在保障市民快捷出行的同时，充分考虑会展期间的交通运作模式，将展时与非展时的交通进行充分融合。保障区域交通顺畅快捷，内部路网舒适便捷。并可结合项目功能对区域交通组织提出要求或建议。

依据海口市地铁规划，项目西侧规划有地铁线路穿过，根据用地范围内功能组织，提出地铁站点建议；同时为保证区域与机场/高铁站之间便捷联系，考虑联络线、云轨或其他可能的快速衔接方式。

（七）配套设施研究

根据规划建设规模、居住人口规模、就业人口规模等，测算规划区内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并结合用地布局方案进行落实。

（八）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指引

参考一般会展设施、常年展市场设施的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设置，在海口市江东新区的整体风貌控制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功能特点考虑高度分区与层次变化，营造富有美感的城市天际线，划定规划区内的各类用地的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控制基准及要求。

（九）投资估算

确定基地的合理建设规模、功能项目和开发时序，提出可操作可实施的开发建议，拟定投资估算。

四、工作时间

整个方案成果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成果进行提交与汇报。

（一）第一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成果，即初步方案成果。初步方案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提交。除口头汇报外，设计单位还应提交1份PPT文件（包括效果图、相关分析图等）和1份多媒体文件或动画文件（格式为mp4）等。

（二）第二阶段成果

第二阶段成果，即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成果需在初步方案汇报并获得甲方认可后30天内提交。设计单位应提交PPT汇报文件，电子版的文本和图件、纸质版的A3文本10套（如有）和A4简本15套（如有）并向专家进行详细方案汇报。

（三）第三阶段成果

第三阶段成果，即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需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时间约30天。设计单位应提交PPT汇报文件，电子版的文本和图件、纸质版的A3文本10套和A4简本15套、多媒体文件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演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7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①正本一份 ②副本四份。  要求：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XX年X月X日XX时XX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4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
| 15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7 | 修正内容 |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比选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比选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无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无

6、注意事项

6.1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比选文件

7、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

采购比选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比选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比选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的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比选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单位共同盖章，响应文件其他需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否决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内部自行召开，供应商可自愿参与参加开标会议。

18.2开标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评审委员会

19.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谋取成交，不得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比选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0.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不具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报价超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 6 |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7 | 联合体响应（如有）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3、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评审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
| 价格评审  （10分） | |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10分计算。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部分  （50分） | 认证情况（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均需包括城乡规划编制），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认证计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获奖情况（15分） |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  1、获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2、获国家级二等奖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3、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以最高分数计算。  3、颁发部门必须为政府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常展类项目业绩（专业市场、商贸城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可得5分。  注：  1.本项最多可得5分；  2.颁发部门必须为颁发部门必须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相似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村镇类规划、城市更新规划等其他城市规划类专项规划，下同），且任意类型项目的单项项目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多可得10分。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常展类项目业绩（专业市场、商贸城等），且合同建筑面积为8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每项得5分。  注：本项最多可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资格（2分）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第二季度社保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4分） | 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的：  1、一等奖，每项得1分；  2、二等奖，每项得0.5分；  3、三等奖，每项得0.25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本项最高得4分.  2、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以最高分数计算。  3、颁发部门必须为政府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且获奖证书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资格（6分） |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有效注册规划师的，每名人员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道路、交通、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名人员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1、本项最高可得6分。  2、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的职称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其他团队成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第二季度社保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40分） | 对项目现状的熟悉了解程度（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发展现状、项目背景、对本次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  优：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5分；  良：理解较全面、较清晰，认识较准确，得2-4分；  中：理解清晰但不够全面，认识准确性较低，得1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相关工作基础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对于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在编规划，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了解与认识是否全面进行评审：  优：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5分；  良：理解较全面、较清晰，认识较准确，得2-4分；  中：理解清晰但不够全面，认识准确性较低，得1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建议（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建议进行评审：  优：对重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8-10分；  良：对重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得4-7分；  中：对重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较低，得1-3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规划思路、技术路线、规划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规划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进行评审：  优：规划思路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得8-10分；  良：规划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的，得4-7分；  中：规划思路一般、技术路线可行性较低，得1-3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方案与进度计划（5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与工作开展方式进行评审：  优：工作方案全面、逻辑清晰、可行性高，得5分；  良：工作方案较为全面、逻辑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4分；  中：工作方案有缺漏、逻辑性一般、可行性较低，得1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安排（5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进行评审：  优：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后续服务安排清晰详细可行，责任明确的，得5分；  良：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后续服务安排较为详细，责任较为明确的，得2-4分；  中：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不明确的，得1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服务合同（公示稿）**

委托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XX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规划编制依据

**2.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任务书

**2.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其他基础资料。

## 第三条技术要求

**3.1**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等的要求，并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 第四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4.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2**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任务书。

**4.3**甲方书面要求。

**4.4**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5**甲方提供的其他编制基础资料。

**4.6**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

5.2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5.3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208hm²

5.4 概念规划主要内容：现状分析、政策与上位规划解读、规划定位、方案构思、空间结构分析、功能分区、城市设计、产业策划、交通组织要素等。

## 第六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件**  **形式**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有关**  **事宜** |
| 1 | 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设计任务书 | WORD | —— | —— | 电子文件 |
| 2 |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图 | DWG格式 | —— | —— |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
| 3 | 其他：方案研究所需有关资料 | JPG、WORD、PDF等 | —— | —— | —— |

## 第七条规划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乙方按要求完成概念规划成果，并根据各阶段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文本、图件及相关成果。

**7.1**初步成果阶段：2022年X月X日前提交，提交成果包括1份PPT文件（包括效果图、相关分析图等）和1份90秒左右的多媒体文件（含30秒漫游动画，格式为mp4）等。

**7.2**评审成果阶段：暂定2022年X月X日前提交，提交成果包括PPT汇报文件，电子版的文本和图件、纸质版的A3文本10套（如有）和A4简本15套（如有）等。

**7.3**最终成果阶段：提交成果包括PPT汇报文件，电子版的文本和图件、纸质版的A3文本10套和A4简本15套、多媒体文件（如有）等。

说明：

（1）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时间。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一定调整。

（3）本项目最终成果以甲方最终确认之日为准。

## 第八条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8.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合同规划费用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整，适用含增值税率为6%），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案编制费用、管理费、差旅费（方案汇报次数根据甲方具体需要而定（含国内差旅费等））、利润、项目评审费、咨询费、税金等。

**8.2**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规划费用进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 10 |  |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作为预付款。 |
| 第二次付费 | 40 |  | 方案成果于项目初期成果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抵作合同款）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方案成果经专家会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预付款抵作合同款）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方案成果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需求修改完善后，经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 合计 | 100 |  | 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

说明：

（1）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2）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3）每笔研究费付款条件成就后，设计人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甲方取得发票及相应的付款申请单后方具有付款义务。

（4）双方确认，如就合同价款的支付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利于合同顺利履行为前提友好协商。否则，有关合同价款支付的争议由双方另行依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税费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上表8.2中各次付费金额均包含相关税费。

## 第九条设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达到以下标准，视为对乙方完成的最终成果验收通过：

概念规划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经甲方认可后，即视为通过验收。

##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图纸、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1.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球消费精品博览园项目概念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的署名权。

**11.2**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遵守本合同第十条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3**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

**12.1**甲方责任

**12.1.1**负责本合同的费用支付。

**12.1.2**技术成果审查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概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2.1.3**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交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1.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12.1.5**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乙方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12.2**乙方责任

**12.2.1**乙方对各阶段概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依据。

**12.2.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概念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2.2.3**乙方对概念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2.4**应甲方的要求向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对编制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交底等工作，因该等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费用总额中。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方案研究费，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1‰每日计算。

**13.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任一阶段的方案研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1‰每日计算。

**13.3**乙方对工作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乙方拒绝进行修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应为合理费用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

**13.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将该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其他

**15.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5.3**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部分所列合同解除条件外，若遇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划方案的编制变更为由政府主导）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依照本合同8.2条相关陈述，即以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满足本合同8.2条所列的付款条件对应的支付总额作为乙方工作量结算的最高金额。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江东新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局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服务期限 | 响应有效期 |
|  | 2022年12月31日前 | 90天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明细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得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